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不容侵吞

杨孟著

近年来,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所固有的管理体制、增值收益分配和个人账户保值增值等内在积弊日渐显现出来,饱受学界和广大社会公众诟病。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这是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意表达、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毫不讳言,这里的所谓住房公积金制度“积弊”,其实就是《决定》所指的“部门利益法制化”在住房公积金制度中的具体体现形式。正因如此,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就必须破除“部门利益法制化”羁绊,越过“深水区”,释放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红利。

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

由国务院颁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由此可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典型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的是类似于财政性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增值收益”是其“收支”的唯一来源。

但问题的关键是,这里的所谓“自收自支”,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化”经营的“自收自支”,而是以挤压和“法制化”强制分配公积金缴存者个人利益为代价的“自收自支”。从优化调整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角度分析,这样的“自收自支”,其实质是政府缺位——公共服务“卸包袱”行为。由此,改革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的关键,就是要让政府合理“补位”。具体地说,要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借鉴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的管理体制机制,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制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让住房公积金制度回归公益属性。

实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红政策

按照《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主要由使用住房公积金累积余额购买国债收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银行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和无法支取的住房

公积金账户存储款收入三部分构成。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条例》第三条)而在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分配和使用上,则只能“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条例》第二十九条)与缴存者个人没有任何关系,这显然是违背了《物权法》中的“孳息归属”的原则。

截至2011年底,全国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已高达2.1万亿,据初步估算,仅十二五期间,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全国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就不少于1400亿元。这些本来可以用于缴存者个人分红的资金却被“法制化”给了政府及有关部门,这于情于理都是说不过去的。

为此,应修订《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公积金增值收益只能“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者个人派发红利。”

实行公积金增值收益分红政策后,“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由财政资金补贴解决,让政府和公共财政合理“补位”和“归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则由财政全额拨款解决。

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保值增值政策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但在实际执行时,个人账户存款利率明显偏低,根据住建部《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建金[2012]88号)规定,公积金

个人账户存款年利率是:当年缴存为0.4%;上年结转为2.85%。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标准是:五年以下为4.2%;五年以上为4.8%;试点项目贷款为按五年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上浮10%。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公积金累积余额存放在银行的年利率高于个人账户上年结转存款利率约1个百分点。这样的利率结构,不能不让人费解,除了“部门利益法制化”外,实在找不到其他任何可以合理解释的理由。

为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合法权益,应提高个人账户存款利率,按其累积期限,适用同期普通储蓄存款利率。让公积金缴存者个人得大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银行得小头。

从住房储蓄与养老储蓄替代的角度看,对于大多数住房公积金缴存者而言,只有等到他们正式退休时才能支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事实上已被赋予了补充养老储蓄的功能。住房储蓄替代养老储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养老金替代率过低问题,显著提高退休养老保障水平。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财政保值补贴政策的理论依据也就在于此。

实行财政保值补贴具有针对性强、灵活性高的特点,能够消除传统的使用利率手段通过加息方式应对储蓄存款“缩水”问题产生的负面影响。补贴幅度可考虑以下两种方式:一是相对保值,也即消费者物价指数(CPI)涨幅与银行基准利率之差;二是绝对保值,也即CPI涨幅。

(作者系民建湖南省委参政议政委员,湖南省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焦点评论

中石油苇河镇加油站柴油掺水超标40倍



国企油站也搞鬼,柴油产品狂注水。这厢车主中招痛,那厢站长揩油美。注水已成潜规则,纵恶并非故事会。曝光之后须法治,制度监管要到位。

王铎/漫画
孙勇/诗

在整体目标下 改革应凸显地方特色

曾福斌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简称中央深改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标志着深化改革工作的全面启动,引起人们广泛关注。

这一自上而下的改革,强调的是中央的整体设计、统筹协调,但改革从来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中国地大物博,各地资源、经济、风俗、文化等差异显著。如何让地方改革与当地实际相适应同时保持与中央改革目标相一致,是使改革不至空洞,纵向深入的关键。

中央深改小组下设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民主法制领域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6个专项小组。由习近平总书记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三常委任副组长,规格之高,体现出改革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此前,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对中央深改小组定位是,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紧跟中央之后,内蒙古、湖北、重庆、吉林、北京等省份相继公开了各省的“深改组”领导成员,组长均由党委书记担任,行政首长和专职副书记担任副组长,与中央的设置模式基本一致。此外还有国土部、保监会等部位成立了自己的深改小组。有的地方虽未公布深改小组成员,但却明确了自己的改革任务和要求。而根据记者梳理发现,各地的改革任务和要求并不是教条式地照搬照抄,有的甚至是根据地方实际所独创。

如金融业欠发达的宁夏,提出要支

持宁夏的地方银行“走出去”。县域经济发达的江苏提出了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探索省直管具体体制改革。经济增长渐渐乏力的浙江,则提出了要完善“浙商回归”全程优化服务体系。北京表示研究人口调控、完善交通治堵机制。得益于全国文化资源的高度集中,北京还提出了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不过,各地的改革部署中,原则性的要求较多。而广东,则提出了具体的改革步骤,明确要求在2014年就要推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力争到2018年将现在的670项行政审批,减少50%以上。

此外,中央的改革方案没有提及完善扶贫开发方式,但西部的甘肃、贵州、云南、广西、宁夏等地,不约而同提出了“完善扶贫开发方式”。福建、江西针对当地苏区较多的特点,进一步部署了完善苏区、老区振兴的政策,福建下一步将推进闽赣、闽粤的原中央苏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这些地方的改革任务和要求也恰恰说明,改革没有统一标准,在保持与改革的整体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各地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按照问题导向原则,有所侧重。

如果是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突出矛盾,即使是顶层设计之外,也应当作为当地改革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曾指出,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而深化。此外,即使地方改革的重点与中央基本一致的,其制度设计及任务明确也应该更加具体细化,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地方特色。

“高校产业超3000亿”有喜更有忧

武洁

不久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等部门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高等学校校办产业统计报告》(以下简称《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年末,全国489所高校3478个校办企业的资产总额为3190.26亿元,相比2011年增长11.63%。虽然总资产超过3000亿元,但《统计报告》显示,高校产业资产规模非常不均匀,排名前20位的高校资产总额就高达2500多亿元,其中两大顶尖学府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校办产业资产已分别高达近十亿元和超700亿元。

“象牙塔”里是不是就只能有圣贤书而不能有产业,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事实上,市场社会,其实什么地方都得讲经济

规律,这一点,大学其实也不例外。正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对大学来说,同样也是“没钱寸步难行”。即以国外一流大学为例,人家那儿之所以能够大师云集、成就斐然,其实与雄厚的财力离不开干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学其实需要有雄厚的财力,而这财力不该全部来自拨款,作为创新源地,通过创造价值获得回报,大学拥有自己的产业实为无可厚非,至于大学教授在校办产业中兼职,无论从创新激励,还是从经济人权利,也都无可非议。

不过,国内高校校办资产超3000亿,北大清华更是堪称其中“土豪”,对于高校校办资产的膨胀,恐怕还不能过于乐观。应该承认,国内高校在财力上与国际一流大学仍然存在着差距,但尽管如此,

大学的财力依旧今非昔比。现实中,高校校办的确扩张了大学的财力边界,但却很难说是与高校的身份与职责相得益彰。相反,不在少数的高校校办企业,甚至成了利用科研产业化政策的圈钱工具,而大学教授办企业,与其说都是抱着创业梦想,毋宁说更多是直奔多个头衔,多一份分红,甚至多拿一份工资而去的。当“追逐金钱”成了一些大学的主业,“赚钱拉项目”成了部分大学教授的专长,如此校企资产的膨胀,恐怕已跑偏了方向。

可见,高校办产业,固然不必成为禁区,但却同样不能没有边界。至于鼓励教授创新创业,固然需要有一定的激励机制,但也绝不意味着教授办公司,兼职董事总经理,就完全可以无拘无束。在这方面,素有创业文化的美国高校,则早有相

关约定和边界。美国大学对教授创办公司,历来鼓励,只是知识产权转让和教职员工的创业,要与学校之间达成规范的协议。对于需要投入较多时间投入创业的教授,甚至可以办理“留职停薪”。但以斯坦福大学为例,这所有着教授创业传统的大学,却禁止教授在校办企业里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只允许其从事咨询等业务,且每周只能有1天在公司工作,并且制定了严格的汇报制度和监督制度,尤其不允许教授的课题与硅谷的业务、项目相同。

大学办产业,教授办公司,当然可以自由选择,但却不能随心所欲,至少,大学的根本,教授的本业,始终是一条不能触碰的底线。否则的话,为了这看似光鲜亮丽的高校产值,我们恐怕得付出更加高昂的代价。

余额宝倒逼利率上升和银行改革

夏志琼

据报道,近期五大国有银行已悉数加入存款利率上浮到顶的队伍,即在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此前,为避免存款竞争过于激烈,央行曾窗口指导五大行存款利率暂不上浮到顶。这次国有大行把定存款利率一浮到顶,以一年期存款为例,相当于央行存款加息0.3个百分点。

互联网金融成为分流存款利器

“银行不改变,我们就来改变银行”——马云曾放出豪言壮语。自去年6月余额宝上线之后,货币基金借道互联网加剧了银行存款流失,大型银行上浮存款利率到最高限,目前看来是被互联网金融巨头、基金公司等各家机构倒逼的结果。

互联网金融之所以能快速成长,一个重要原因是降低了金融服务的门槛,让更多的人能享受到金融服务。以购买门槛来说,此前基金门槛普遍在1000元以上。但是现在门槛降低到了1元。原本被传统金融拒之门外的闲散资金,现在迅速向互联网金融聚拢。

“余额宝”的横空出世让货币型基金备受关注,成为现金管理首选利器。借助互联网的影响力,以货币型基金为主要载体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迎来大爆发,现金宝、零钱宝、活期通、钱袋子等各种类余额宝产品如海绵般以最快的速度“吸金”。

在去年6月余额宝上线之后,至年底已达到2500亿规模;而腾讯理财通上线,两日规模也已达8亿。

居民储蓄存款向互联网理财产品流动的速度非常快。据媒体报道,今年1月份前20天,工农中建四大行在存款大规模流失7000亿。央行发布《2013年金融统计报告》显示,2013年,我国住户存款增加5.49万亿元,与2012年增加5.71万亿元相比,同比少增2200亿元。

为防止活期存款都搬家到余额宝,招行最先对资金转出到支付宝设置限额,随后工行、农行亦跟进。这三家银行均为持卡零售客户较多的银行。

利率上升带来市场风险

几乎所有的金融危机都是从利率的上涨开始的。余额宝大大提升了中国企业的融资成本,给商业银行的运营安全带来影响。由于我国金融改革并未完成,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刚刚推进到破除存款的坚冰,存款保险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商业银行也没有准备充分等等,这样上升的利率必然带来市场风险。

余额宝目前有超过80%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并靠赚取利差进行无风险套利。一位银行人士如此评价这次余额宝的冲击:“钱还在银行体系里,只是杀出了一个‘余额宝’”,这么转了一下,什么都没干,就硬生生把银行的存款成本从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推高到7%。”事实上不少业内人士对投资者将银行活期转成货币基金,又以基金公司管理的方式转借给银行这种赢利模式感到担心。

在银行人士看来,余额宝在银行体系里,只是杀出了一个“余额宝”,这么转了一下,什么都没干,就硬生生把银行的存款成本从0.35%的活期存款利率推高到7%。”事实上不少业内人士对投资者将银行活期转成货币基金,又以基金公司管理的方式转借给银行这种赢利模式感到担心。

同时,监管部门在包容互联网金融大胆创新的同时,完善对网络金融的监管法规和监管机制,防止监管套利,以切实加强对各类网络金融业务的风险防控和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已是当务之急。

“余额宝”的出现,就像跳进金融市场的一个搅局者,它将利率市场化起到倒逼作用,银行要想留住自己的客户,除了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外,向储户提供一定吸引力的利率标准也是不可少的。

吸引大量资金从银行流出,逼迫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利率大幅上升,然后再把这些从银行流出的钱,以更高的价格(利率)存到银行。但这种逻辑不可能是无限的,当货币市场资金无限大时,可能就无处可投了,那么收益也就无从保障了,离自身出现风险也就不远了。

其实,无论余额宝、活期宝还是现金宝,本质都是披上互联网外衣的一种工具或渠道,它本身并不创造价值,甚至不少“宝”还要以贴息为手段,用超高的年化收益率作为竞争手段,吸引了公众的眼球,是变相高息揽存的一种。正因此,银行流动性最好的那部分活期存款,可能会被进一步分流,从而给银行带来了流动性压力,也容易造成“钱荒”。

商业银行存款上浮到顶,会削弱商业银行在利率管理上的定价能力和差异化战略,更增加了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本,降低了商业银行的利润,给其经营带来了风险。

同时,目前我国经济内在增长动力减弱,在各种“宝”大量吸引资金的同时,市场利率上升会传导到实业,使实体经济缺少资金,又增加了融资成本。而债务成本攀升,必将加大企业债务资金链的紧张。

商业银行要积极应对

面对各种“宝”的冲击,商业银行也在积极应对。

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对于互联网金融的威胁,目前银行业已在个人金融业务和信贷风险监控领域积极开展数据分析的应用,运用信息科技的强大计算能力及挖掘数据分析的价值,已成银行业共识。

事实上,银行也有各种宝,比如,“活期宝”是光大银行的一种具备较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以5万元为起点,用户可以随时进行支取、转账和消费,收益率水平约为2.5%。招行的“日日金”、兴业的“现金宝”均为此类产品。与各种宝相比,“活期宝”具备更便利的应用,但起点较高。如果从风险和流动性上考虑,银行的各种宝收益并不逊色互联网的各种宝,一旦银行上浮存款利率,在利率方面,互联网各种宝的优势将不再明显。

商业银行还需要放低身段、放低下限、放低购买金额起点,从而把活期存款户的资金留住。

商业银行业要提高产品定价能力。应在市场基准利率基础上参照合理的成本收益方法确定产品价格,同时还应考虑考虑风险补偿、费用分摊、客户让利幅度、产品收益相关性及因提前还款、违约和展期等导致的必要的价格调整等因素,最终确定科学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

商业银行要通过发展中间业务、加强客户细分,发展人民币利率衍生产品业务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应对市场化的挑战。

同时,监管部门在包容互联网金融大胆创新的同时,完善对网络金融的监管法规和监管机制,防止监管套利,以切实加强对各类网络金融业务的风险防控和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已是当务之急。

“余额宝”的出现,就像跳进金融市场的一个搅局者,它将利率市场化起到倒逼作用,银行要想留住自己的客户,除了开展金融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外,向储户提供一定吸引力的利率标准也是不可少的。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 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 ppll18@126.com。